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晚自習請假單

寢室號碼	班級	座號	姓名	寢室號碼	班級	座號	姓名

時　　間	日期: 時間: 備註:
事　　由	地點: 理由:

家長、指導老師	班級導師	教官室	學務主任

一、 請假前一日須向舍監完成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活動地點請詳實填註校內明確位置，如:行政大樓五樓小會議室。

三、 核准後當日晚自習(19:00 至 20:50)請由指導老師負責管制，必須於 20:50 前，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。

四、 未依規定請假者依宿舍管理規定處分。

舍監聯絡電話:02-24972516#604